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介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中补充或修订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修改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